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56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南投縣草屯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前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李○○涉犯偽造文書案件時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偵查庭訊問請求人，一直逼迫請求人認罪，又稱請求人身為小學教師，連該不該發文都不知道，甚至怒罵請求人「有哪條法律允許你發文的」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受評鑑人問案態度惡劣，屢有恫嚇、怒罵、喝斥、譏諷、歧視，盛氣凌人，拿文件怒拍桌面，造成請求人內心極端恐懼，一再被逼迫下，只有說出「我不認罪，頂多只是行政疏失」，受評鑑人嚴重損及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經本會向南投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開庭錄影音檔，受評鑑人僅於檔案撥放時間約 18 分 0 秒時，訊問請求人就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是否認罪，經請求人否認後，受評鑑人即從請求人亦不否認之客觀證據，欲訊明請求人行為之理由，並向請求人詳細說明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，未有請求人所指一再逼迫請求人認罪之情事。又就整體訊問內容而言，受評鑑人於該次偵查過程中，並未使用貶抑請求人人格之言詞，用以羞辱請求人，或有其他足以認為屬不正訊問之行為。請求人雖認受評鑑人該次開庭以「身為小學教師，連該不該發文都不知道」等語訊問請求人，係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然從行為人之社經地位、知識水準，評估行為人行為時主觀上是否知悉不法，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核屬受評鑑人之職權範圍，受評鑑人本可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當時受評鑑人係為請求人之利益，詢問請求人認為自身行為並無不法之理由、有無受評鑑人所未注意之事項，毋寧係為落實請求人充分陳述之權利，尚不能僅以前揭語詞，即所謂受評鑑人之態度有失懇切；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偵查後，係對請求人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有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，而從不起訴處分書中，得見受評鑑人依請求人偵查中之供述「伊主觀上認為 110 年 1 月 8 日當天，伊就是主任委員」等語，調查相關事證予以勾稽，而得請求人犯罪嫌疑不足之心證，客觀上受評鑑人已善盡對請求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義務，實難認其有何請求人所指違反無罪

推定原則之情事可言。至指稱受評鑑人訊問過程拿文件怒拍桌面一節，依南投地檢署所提供系爭案件開庭錄影音檔拍攝角度，並未攝得受評鑑人，惟撥放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之片段，亦無聽聞有疑似文件拍桌之撞擊聲，據此，此部分尚難單憑請求人之指述，驟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不得僅因請求人偵查中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